

合同号: JJCW-□□□zwh-01963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2025年10月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298号

乙方：南京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品种：包1：肉类(猪牛禽)、水产(鲜活)、综合冻品(肉+水产+蔬菜)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计算。

三、配送价格

1、价格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价格信息”(<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nr>)和甲方膳食委员会成员及乙方询价代表每月市场询价，超出部分由甲方膳食委员成员及乙方询价代表再次询价，甲方将选择其中的最低价格作为基准。

2、在结算时，将按照中标价 8 折计算结算价，结算量按每月实际产生数量确定。

四、结算方式

1、当月货款在对账完成后90日内结算。

2、甲方与乙方每月底对当月菜品采购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甲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金

1、乙方需缴纳合同保证金 壹拾 万元整，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无法执行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保证金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处。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该保证金。

六、供货及配送要求

- 1、甲方为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条件。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送货车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停放。
- 2、甲方应提前一天向乙方告知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 3、甲方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如不能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记录乙方违约1次。
- 4、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 5、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严格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订单中的品种、规格等，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 7、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材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验收要求。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物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必要时甲方可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8、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 9、甲方因特殊事由或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 10、乙方因日常工作中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 11、乙方履行供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12、每次送货时都应提供检验检疫报告等质量验证证明。
- 13、鲜肉类（排肉、精肉，牛肉等）质量要求：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配送前向招标人提供《动物或动物食材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肉类食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提供屠宰证明）；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一、甲方责任

14、水产类(鱼、虾等)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食材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

15、家禽类质量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不注水，无病毒、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16、蛋类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2%，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17、冷冻品(鸡腿、鸡翅、贡丸、香肠、青豆、玉米、毛豆仁等)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18、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食品加工、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力。除单纯配送外，乙方还须根据甲方要求，对以下品类提供食品初加工服务，所有加工环节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1) 禽类：负责完成禽类的去毛、去除内脏、清洗，并可应甲方要求按指定规格进行剁块处理。

(2) 水产类：负责完成水产品的宰杀、去鳞、清洗，并可应甲方要求按指定规格进行剁块、切片等深加工。

(3) 肉类制品：负责按甲方要求，对肉类进行改刀、剁块、切片、切丝及绞制等加工。

七、验收方式及退换货依据

1、验收时需甲方、乙方同时在场，确认配送食材品质及数量，达标后签收验收回执单。发现有不合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包退换货，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食材配送食堂个人的，甲方概不支付货款。

2、退换货依据

所供食材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食材；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4) 检验不合格的；
 - (5) 超过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食材、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材；
 - (6)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八、违约责任

- 1、除因不可抗因素外，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造成甲方食材供应延迟或中断，影响食堂正常开饭的，扣除当月货款壹仟元，第二次扣除贰仟元，三次及以上的没收当月货款并解除合作关系。
- 2、乙方所供食材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甲方需求的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如果供货量超过预定量的10%，超出部分必须无条件退货，如果供货量不足预定量的95%，所缺货物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影响食堂正常开饭，以上行为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比例或者单方解除本合同。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比例或者单方解除本合同。
- 4、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主要质量问题，甲方除可以全部退货外，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况极其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投标工作。
- 5、甲方对乙方所供食材随机抽检，如不符合要求，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没收当月货款、解除合同等。
- 6、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3倍值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 7、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当月货款。
- 8、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10、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2、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月考核表》。考核项目总分低于60分，则扣除人民币500元，作为处罚，以示警告；

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该供应商应处于的等级：A, 120分以上 B, 100-80分 C, 60分以下(月考核60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20分、良15分、中12分、可10分、差8分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	-------	--

九、其他条款

1、乙方向甲方配送的所有食材都要按照国家及省、市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对食材质量、卫生等各方面有关规定，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近期的质量和卫生检验检疫证明。所配送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食材，无转基因食材，质量、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乙方应配合各种形式的质量检查。国家相关部门质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合法合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退回的当批次食材，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29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桥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年11月7日

年 月 日